

证券代码: 688392

证券简称: 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 2025-00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鉴霖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9,716,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其中 8,596,322 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股东朱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全部上市流通。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鉴霖企管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149,08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7%;朱祥先生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7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鉴霖企管及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9,716,364 股
持股比例	8.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940,2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76,104 股

股东名称	朱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7,000,000 股
持股比例	6.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6,364	8.4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忠福担任鉴霖企管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忠福	20,012	0.02%	
	合计	9,736,376	8.4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49,08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48,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1,08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朱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大股东鉴霖企管、朱祥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鉴霖企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朱祥承诺：自本人完成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大股东鉴霖企管、朱祥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鉴霖企管进一步承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股东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段忠福、陆军、殷万武、孙凯、赵杰伟、石新华、孙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段忠福、陆军、殷万武、孙凯、赵杰伟、石新华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忠福、孙凯、赵杰伟、石新华进一步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殷万武、石新华、孙稳进一步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计算使用，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

价走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